

「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 現場執行 Q & A

問	答
<p>一、本注意事項所指之校外人士定義為何?</p>	<p>一、校外或非校外之判定以有無正式聘書認定，並受其聘約之約束；若無，即符合「校外人士」定義，學校辦理各項教學或活動均需依本注意事項辦理。學校僅出借場地非學校主辦或協辦之活動非本注意事項規範範圍。</p> <p>二、以下人員在課程內容經所屬機關或學校核可後，無須再進行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執行政策性宣導人員，如教官、消防人員、衛教專業人員且經所屬機關認證確為遴派之專業師資。 2、協助教學或活動之國教輔導團團員。 3、教育主管機關執行教育計畫之巡迴教師。 4、專家學者、他校老師等配合並進行教育主管機關訂定之重大教育工作項目者。 5、其身分如經所屬機關認證確為遴派之專業師資，且協助之宣導課程內容並經其所核可，建議學校亦得無須再次進行審查。
<p>二、本要點如何分工並落實人員及課程督導機制</p>	<p>一、地方政府：應有專責人員負責各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督導及申訴案件處理，並提供諮詢，本署將各縣市政府之執行狀況納入經費補助考核項目。</p> <p>二、各級學校：透過校務會議制定相關行政作業及課程審核機制，並由校長指定專責處室，統整校內分工。</p>
<p>三、本要點之課程審核及執行課程之配套措施為何？</p>	<p>一、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採事先審查制，依各校課程審核機制辦理，一次性講座或課程仍須依本要點第五點辦理，審核機制由各校訂定之。</p> <p>二、教師若因參與晨會，無法於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時在場問題，建議學校可透過校內機制共同研議其辦理時間及形式之調整，或循校內工作協調之方式解決。</p>

問	答
四、本要點第五點第一項所指學校須對家長及學生說明之內容及執行方式?	<p>一、「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其中向學生和家長說明之內容，建議應包括校外人士之背景及教材內容，以利家長進行完整評估。</p> <p>二、如經說明仍有少數家長不同意實施該課程，請檢視其不同意之原因，若明確涉及違反教育基本法等相關法規，則應暫緩實施；如是其他原因，則可依協助之教學或活動性質，另規劃相關配套措施，以為因應。</p>
五、校外人士若為志願服務，其規範為何?	<p>一、學校招募非協助教學與活動之志願服務者，則其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則請依「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二、若志願服務者如有協助與學生學習之相關教學或活動，仍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p>
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如何檢視成效	建議可透過問卷或訪談等方式瞭解實施成效，以維護學生學習品質。